**附件一：**

**武汉东湖高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党务工作者笔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

二、笔试当日8:10，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A4纸黑白打印）、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签名，进入规定考室时由考务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经体温测量合格（低于37.3°）后方能进入考场，其他证件一律无效。

三、考生需对号入座，并将两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开考30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

四、考生须自行携带2B铅笔、橡皮、黑色水性笔或签字笔等考试用品。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黑色水性笔或签字笔书写，在答卷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五、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和闹铃，不能以任何理由查看或拍照。除规定携带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物品应存放在指定物品存放处。禁止将各种通信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及无关物品(如: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等)带至座位或随身携带。如有违反，按违纪违规处理，取消笔试成绩。

六、本次考试时间为9:00-11:00，考试期间中途不休息，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七、考生领到试卷及答题卡（纸）后，应清点试卷及答题卡（纸）是否齐全，考试科目是否有误，检查试卷有无缺损、错印、试题字迹模糊或答题卡（纸）是否有折皱、污点等问题，若发现试卷差错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但不得询问与考卷内容、答案相关的问题，也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八、考生答卷前，必须首先在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凡漏写、错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以及在规定位置以外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作其他标记的，一律按零分处理。

九、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严禁换卷、夹带或藏匿试卷，严禁替考，以及其他违纪、舞弊行为。

十、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洗手间，若遇特殊情况，需由楼层管理员和1名监考老师共同陪同出入考场。

十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记为违纪，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考生需按要求分批次有序离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带出考场，否则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

十二、考生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特殊状况，请及时向监考老师反映交考点负责人处理，不得隐瞒。

十三、考试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进行相应处理。考生如有违法犯罪等严重行为，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